

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宁工改办〔2023〕11号

关于调整施工图设计文件免审范围的通知

各市（县、区）住房城乡建设局、行政审批局，宁东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和交通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，经研究决定，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，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免审范围进行优化调整，调整后的免审范围见《施工图设计文件免审清单（2023）》（附件）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。此前免审范围与本清单不符的，以本清单为准。

列入免审清单的项目，在申领施工许可证时，不再要求提供施工图审查合格书，项目勘察设计公司需签署并提交《建设工程勘察/设计质量安全承诺书》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加大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免审项目的质量安全监管，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措施落实到位。

执行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向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工程消防监管处反馈，联系电话：0951-5031692。

附件：施工图设计文件免审清单（2023）

Stamp



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3年7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施工图设计文件免审清单（2023）

序号	项目类型	具体免审项目
1	小型建筑工程	除 1.1 条所列建筑外，具备 1.2 条所列免审条件的新建民用建筑。 1.1 除外建筑：（1）人员密集场所、学校、医院、养老机构、健身场馆、餐饮娱乐、培训机构及类似使用功能的建筑等；（2）保障性住房；（3）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（住建部 51 号令）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。 1.2 免审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（1）单体建筑面积<3000 平方米；（2）单跨<7 米；（3）二层及以下；（4）建筑高度 9 米以下；（5）无地下室的钢筋混凝土结构。
2	小型建筑工程	1000 平方米以下且总跨度≤6 米、楼盖无动荷载的三层以下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多层厂房和仓库（甲、乙、丙类厂房或仓库除外）。
3	小型建筑工程	1000 平方米以下且总跨度<12 米、单跨≤6 米、无吊车吨位的丁、戊类单层厂房或仓库。
4	小型建筑工程	100 平方米以下的简单设备用房及其配套用房工程（存储使用甲乙类危险品的除外）。
5	专项工程	投资小于 500 万元的风景园林专项工程。
6	专项工程	投资小于 500 万元的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工程。
7	照明工程	投资小于 400 万元且灯杆高度不超过 12 米的照明工程。
8	部分改造项目	未涉及主体承重结构变动、使用功能变化以及未超过原设计荷载的外立面改造工程（不包括外墙外保温工程）
9	市政工程项目	湿陷性黄土地区以外、埋深小于等于 1.5 米、排水主管管径小于等于 300 毫米的城市排水工程和给水主管管径小于等于 150 毫米的城市给水工程。
10	市政工程项目	城市支路（不含桥涵）（道路工程等级标准参见《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》CJJ 37-2012(2016 年版)）。